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兴人社办发[2020]57 号

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46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全盟失业保险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用人单位不再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移交失业职工

档案,实施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尚未实现线上申领发放前,用人单位应在与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人员备案表》到属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备案。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实现线上申领发放后,用人单位可登陆内蒙古 12333 单位网厅办理(<http://rst.nmg.gov.cn/>)进行劳动用工备案以及企业员工增减变化登记。

二、各地加大失业保险工作宣传力度,可通过信息推送、微信、电话等方式提示参保单位应当履行告知失业人员有申领失业保险金权利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与职工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时,应将《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书》及时交给失业人员。

三、自 2019 年 12 月起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符合续发待遇人员进行筛查核实,如已停发失业保险金的,请及时进行补发同时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灵活就业人员以及一次性申领人员除外)。

四、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时仅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现场办理,不再提供职工档案、身份证复印件、解除劳动关系合同等(灵活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按原规定执行)。在社保系统中没有查询到失业人员 2011 年以前年度缴费记录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通

过征缴台账查询，并将缴费记录补建到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内。

五、请各旗县市进一步规范使用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要借助此次业务规范契机，待内蒙古 12333 网上服务大厅上线后，全面取消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的手工经办。不再填写“失业职工档案审核单”以及“失业保险金申领登记表”，如遇到特殊情况，请及时做好登记备案。

附件 1：《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人员备案表》

附件 2：《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书》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4 月 27 日

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书

失业保险参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政府决策部署,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方针,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号)文件要求,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切实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失业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现将失业保险金申领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申领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失业人员: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二、办理流程

(一)用人单位在通过内蒙古“12333”单位网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办理停保,如实录入停保原因等相关信息。因不如实填写造成失业人员不能及时申领失业保险金的,责任由用人单位自负。

(二)未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前,用人单位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7日内将《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人员备案表》报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三)为了使失业职工按时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单位应及时为职工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四)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应当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并将《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书》交给失业人员,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

如有疑问,可来电详询:

序号	归属地	联系电话	地址
1	乌兰浩特市就业局	8222732	关店第四粮库西人力资源大楼
2	阿尔山市就业局	7124949	阿尔山市温泉街
3	科右前旗就业局	8398586	科右前旗政府路南
4	科右中旗就业局	413002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楼一楼
5	扎赉特旗就业局	6718039	益民路,人力资源大楼306室
6	突泉县就业局	5120067	突泉县政务中心8楼
7	兴安盟就业局	8237779	乌市乌兰西大街民生大厦

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书

_____ 先生/女士：

请您在与原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

一、申领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失业人员：

(一) 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的；

(二)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 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二、办理流程

失业人员可通过内蒙古“12333”个人网厅(<http://rst.nmg.gov.cn/>)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或者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以下业务：

1、失业登记。携带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户口本以及身份证到原参保关系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同时进行求职登记。

2、申领登记。请在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60 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登记手续。

3、医保接续。享受失业保险金期间同时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医疗保险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代为缴纳（一次性申领失业保险金人员不享受代缴政策）。

4、银行开户。失业保险金发放至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请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前至发卡银行激活银行账户。

三、温馨提示

1、失业保险金按月发放。当月 15 号前申领失业保险金人员，失业保险金当月底前到帐，15 号后申领失业保险金人员，次月底前到帐。

2、领取失业保险金时，请勿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关系跨区转移，以免影响您正常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3、请您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次月，及时缴纳医疗保险费，以免影响享受

医疗保险待遇。

4、请您在失业保险金领取期满后至少 3 个月内不要将失业保险金银行账户销户。

5、请遵守《社会保险法》规定，若您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就业或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情形，请及时通知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停发失业保险金。

四、办理时间

每月 1 日—30 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办理地点

序号	归属地	联系电话	地址
1	乌兰浩特市就业局	8222732	关店第四粮库西人力资源大楼
2	阿尔山市就业局	7124949	阿尔山市温泉街
3	科右前旗就业局	8398586	科右前旗政府路南
4	科右中旗就业局	413002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楼一楼
5	扎赉特旗就业局	6718039	益民路，人力资源大楼 306 室
6	突泉县就业局	5120067	突泉县政务中心 8 楼
7	兴安盟就业局	8237779	乌市乌兰西大街民生大厦

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人员备案表

填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编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社会保障卡银行账号	缴费时间	失业时间	失业原因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本表由用人单位填报，请各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7日内将此表送至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内人社办发〔2020〕46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 “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2019年12月当月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可享受“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退休年龄”政策

(以下简称续发待遇)。新增申领失业保险金人员,符合领取续发待遇条件的,将参保缴费累计缴费年限对应的应领待遇期限和续发待遇领取期限一并核定,自失业登记之日起发放。

二、法定退休年龄一般指男职工年满 60 周岁,女职工年满 50 周岁,女干部年满 55 周岁。确定是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以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中个人信息为依据。有特殊情形的,依本人申请,按国家规定执行。

三、失业登记的失业原因与社会保险停保原因不一致的,以社会保险停保原因为准。

四、窗口申领失业保险金只需提供身份证或社保卡即可。

五、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用人单位为其参加社会保险的或实现在用人单位就业的,停发失业保险待遇;自主创业的,可一次性申领应领未领的失业保险金。

六、第 1-24 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继续按规定标准执行。领取失业保险金超出 24 个月的,按统筹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80%发放。

七、对于申领失业保险金人员,失业前原单位已办理就业登记的,可直接到经办窗口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窗口一并办理失业登记。

八、各盟市要进一步规范使用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地区，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推广使用。未实现网上经办的地区，要做好准备工作，待自治区统一开发的网上经办系统上线后，全区同步运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4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0 日印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20〕2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加快推动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确保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的重要指示精神，应对疫情防控期间及其后可能出现的失业风险，切实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失业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现就进一步畅通申领渠道、优化经办服务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

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实施时间自2019年12月起。失业人员的领金期限、就业失业状态、法定退休年龄可通过失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身份证信息等内部信息比对确定。续发失业保险金无需个人提出申请，失业人员按照规定同时享受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续发期间发生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停止发放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续发失业保险金。

二、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到现场或通过网上申报的方式，向参保地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当受理，并根据失业人员累计参保缴费时间核定其领金期限，按照申请之日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月发放失业保险金。

经办机构认定失业人员失业状态时，应通过内部经办信息系统比对及信息共享，核实用人单位已停止为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即可确认，不得要求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三、加速推进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力争在2020年4月底前，所有地（市）均能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力争在6月底前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实现手机申领。要及时做好与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开通的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统一入口的对接，推进全国范围“一网通办”。网上经办系统应做到界面友好、标识清晰、指示明确、路径简洁，凡能够通过内部比对获取的信息，应自动生成电子表单，请失业人员确认即可。系统应当包含纠错功能，及时在线受理群众异议，限时反馈处理结果。

四、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领金条件进行审核，不得增加失业人员义务，不得附加和捆绑培训等其他条件，不得以超过60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金。不得要求失业人员转移档案；失业人员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可以通过内部信息共享等方式查明；不得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况记入职工档案。

五、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当同时为其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发放，实行“一门、一窗”办理，避免“进多个门，跑多次腿”。

六、各地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法关于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规定，非法定情形不得停发。经办机构以失业人员重新就业为由停发失业保险金时，可以用用人单位是否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标

准确确定是否重新就业。

七、经办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提示参保单位应当履行告知失业人员有申领失业保险金权利的法定义务。可利用用人单位办理参保缴费人员增减申报等业务的时机，向其发放《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书》，也可采取网上信息推送、微信、短信、电话及其他方式提醒用人单位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用人单位与职工办理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时，应将《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书》交给失业人员。

八、各级人社部门要把好失业保险基金安全关，定期对统筹地区领金人员信息比对核查，对核查发现已重新就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死亡等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形但仍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违规行为要及时纠正。对部级社会保险比对查询信息系统定期反馈的疑似违规人员名单信息，要及时核实确认，防止冒领、重复领取。经办机构对冒领、骗领等违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人。

九、加强组织领导。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直接关系到失业人员切身利益，关系民生底线和社会稳定。各地要把“为民服务解难题”作为失业保险经办系统的价值追求，尽快调整完善申领办法，确保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要学习部分地区的先进做法，加速推进“网上办”，提高经办服务便捷

性。要在 2020 年底前开展线上线下失业保险服务“好差评”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要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及时掌握新政策、新要求，打造让人民满意的失业保险经办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失业保险司）

“新丰城”表取意于夫子及上座孤竹君之山阴之新丰城。

一、新丰城之表，其意有二：一、表其山之新丰城，二、表其山之新丰城。

一、新丰城之表，其意有二：一、表其山之新丰城，二、表其山之新丰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3月6日印发
